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30 號 委員提案第 294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蘇震清等 17 人，為強化訴願制度功能，周延保障人民救濟權利，並促進行政效能，同時配合行政程序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陸續公布施行，行政院組織法、地方制度法等法亦經修正，本法容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爰擬具「訴願法第十六條、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明定在途期間判斷時點，以避免爭議；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應限於影響訴願要件者，以保障人民訴願權益；另，續行訴願程序應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，以保障其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	蘇震清			
連署人：陳明文	蘇治芬	范雲	王美惠	林靜儀
	邱議瑩	林岱樺	張廖萬堅	陳素月
	羅美玲	賴瑞隆	王婉諭	邱志偉
				洪申翰

訴願法第十六條、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下列情形，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：</p> <p>一、<u>訴願人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，且不在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住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訴願人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，且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。</u></p> <p>三、<u>訴願人因第十五條第五項情形，誤向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機關提起訴願，且不在該其他機關所在地住居。</u></p> <p>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六條 訴願人不在<u>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</u>，計算法定期間，<u>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依現行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規定，訴願人得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，亦得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，現行第一項規定僅以「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」與「訴願人住居地」在不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為扣除在途期間之準據，可能產生如訴願人居住於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但其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時，不得扣除在途期間；或訴願人住居於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，其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時，反可扣除在途期間之不合理情形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區分三款不同之「提起訴願機關」及「訴願人住居地」情形，以為扣除在途期間之準據。</p> <p>二、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，不問有無訴願代理人，計算法定期間是否扣除在途期間，均以本人住居地為準，以資簡明。至於本人住居地之判斷時點，以法定期間起算時認定，並由行政院於在途期間相關辦法明定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其他設</u></p>	<p>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 <p>一、<u>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序文酌作文字修正；另有關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」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二項規範。</p> <p>（二）第一款增訂訴願人如係</p>

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
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

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
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

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
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
九、年、月、日。

訴願書應由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。但委任訴願代理人者，應由訴願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

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

訴願書之提出，訴願管轄機關得建置電子方式辦理；其建置、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訴願管轄機關定之。

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
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
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

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
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

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
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
九、年、月、日。

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

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

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時，訴願書應載明之事項；另增訂訴願人如係法人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應於訴願書載明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(三)第二款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增訂有關訴願人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訴願書應載明之事項。

(四)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
二、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序文後段規定移列，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增訂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應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之規定，並將「代理人」修正為「訴願代理人」，以資明確。

三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內容未修正。

四、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五、配合行政作業電子化之發展趨勢，並考量辦理訴願事件所涉機關眾多，各機關行政資源及業務需要不同，爰增訂第五項，定明訴願書之提出，訴願管轄機關得建置電子方式辦理，其建置、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訴願管轄機關定之。另本項訴願書之提出以電子方式辦理之情形，仍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或依<u>訴願人、參加人之申請</u>，通知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、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。</p>	<p>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<u>訴願人、參加人之申請</u>或於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、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。</p>	<p>鑒於訴願審查實務上，如訴願事件屬應為不受理決定或事證明確等顯無必要為言詞辯論者，仍應依訴願人、參加人之申請而進行言詞辯論，有違訴願經濟原則，爰依訴願實務需要，賦予受理訴願機關裁量是否進行言詞辯論之權限。</p>
--	--	--